##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四年四月四日修正,本辦法施行過程中,經各界反映無法適用於性質特殊類科之學校,致該等學校即使辦學成效優良,特色顯著,仍無法依本辦法申請改制,為利特殊類科學校得依學校發展需要,依本辦法申請改制事宜,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明定特殊類科專科學校得以技藝表演及符合該類科性質特色之方式辦理,以符教育與學校發展需求。

##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

第四條 專科學校符合下第四條 專科學校符合下一、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本

- 第四條 專科學校符合下 列條件者,本部得<u>依教育</u> 政策及國家社會人力發 展需求,擇優核准其改制 為技術學院,並得設專科 部:
  - 一、辦學成績:
  - (一) 最近五年辦學成 績優良,有具體績 效。
  - (二)全校科、組辦理成效良好,有具體績效。
  - 二、積極辦理實務性研究 、建教合作及推廣教 育,或以技藝表演及 符合該類科性質特 色之方式辦理,成效 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 三、校務行政: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會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
- 四、師資:各系、科均有 足額之合格師資,其 員額最低要求如下:
- (一)全校生師比在四 十以下,且日間部 生師比在二十五 以下。
- (二) 申請改制時,專科

- 写四條 專科學校符合下 列條件者,本部得核准其 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設 專科部:
- 一、辦學成績:
  - (一) 最近五年辦學成 績優良,有具體績 效。
- (二)全校科、組辦理成 效良好,有具體績 效證明。
- 二、積極辦理實務性研究 、建教合作及推廣教 育,成效優良,確有 具體事實。
- 三、校務行政:招生、學 籍、課程、財務、人 事、會計、財團法人 及其董事會等事項 ,均符合規定,且運 作管理完善。
- 四、師資:各系、科均有 足額之合格師資,其 員額最低要求如下:
- (一)全校生師比在四 十以下,且日間部 生師比在二十五 以下。
- (二)申請改制時,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告 校專任講師以上 校專任講師以上 教師人數至少 分之二十一以上

- 、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本 部核准專科學校改制 技術學院即以擇優之 方式為之,爰將現行第 二項規定刪除,並依其 意旨納入第一項序 酌作修正。
- 二、為使部分特殊類科專 科學校得改制技術學 院,爰於第一項第二款 增列「或以技藝表演及 符合該類科性質特色 之方式辦理」,以符需 求。
-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 項。

- 學授校教分,百此年二專上任所講數十二十改有無應。
- (三)各專任專業科目 教師,應優先遴聘 具一定年資之業 界工作實務經驗 ,或持有乙級及相 當等級以上之技 術士證照者任教。

## 五、設備:

- 六、校地及校舍:依大學 法、專科學校法、私

- ,改制滿一年應達 百分之二十二,依 此類推,改制滿四 年後應達百分之 二十五。
- (三)各專任專業科目 教師,應優先遴聘 具一定年實務經 界工作實務經 ,或持有乙級及相 當等級以上之技 術士證照者任教。

## 五、設備:

- 六、校地及校舍:依大學 法、專科學校法、私 立學校法及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本部除依前項規定審核 外,並得依教育政策及國 家社會人力發展需求,擇 立學校法及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本部因政策考量而 專案核准由職業學校改 制為專科學校者,不得改 制為技術學院。 優核准。

本部因政策考量而 專案核准由職業學校改 制為專科學校者,不得改 制為技術學院。